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1日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鲜先念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71,5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0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70,0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0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51,3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49,8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（三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9,070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9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回平、高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财信发展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2日